

彰化縣羅厝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(一)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要點：

| 項 目 | 內 容 | 說 明 |
|---------|--|-----|
| 依 據 | 教育部97年公佈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及108年實施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 | |
| 目 標 | 建構學校願景、學校教育目標決定各學年級各學習領域節數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、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、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完成學校校本課程計畫之規劃...等 | |
| 實 施 要 點 | <p>一、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</p> <p>二、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</p> <p>三、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特殊教育班(含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</p> <p>四、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</p> <p>五、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</p> <p>六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</p> <p>七、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</p> <p>八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九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十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</p> <p>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|

| | |
|------|--------|
| 工作職掌 | 參閱表(三) |
|------|--------|

(二)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：

| 組成成員 | 人數 | 職稱 (姓名) |
|--------|-----|--|
| 校長 | 1人 | 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(梁欽隆)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3人 | 當然委員，含教導、總務、及教務組長。 (黃麗萍、邱一瓶、林芳如)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8人 | 全校教師為當然委員。 (邱曉婷、於一鵬、林淑芬、林柏淇 黃國城、李千惠、吳慧茹、黃玉松) |
| 家長會長 | 1人 | 當然委員。(劉逸帆) |
| 家長代表 | 1人 | 由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一名。(劉逸帆) |
| 總計 | 13人 | |

(三)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成員分工表：

| 組別 | 召集人 | 成員 | 任務分工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梁欽隆 | 負責召集會議、督導課程實施。 |
| 總幹事 | 教導主任 | 黃麗萍 | 執行秘書，策定課程計劃、推動教學之實施。 |
| 教學組 | 教務組長 林芳如 | 全體教師 | 擬編課程統整教學、教材設計、教學實務，建立教學檔案與學生學習檔案。提出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」教學實務經驗分享，檢討改進。 |
| 設備組 | 總務主任 | 邱一瓶 | 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，充實相關資料與教學設備。 |
| 研究組 | 教導主任 黃麗萍 | 教師三人 林淑芬 李千惠 林芳如 | 擬定教學研究方案，研究相關行動研究，並提出改進意見。 |
| 資訊組 | 資訊教師 林柏淇 | 教師二人 黃玉松 林柏淇 | 策定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，協助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級能及多媒體教學。 |
| 文宣組 | 教師 | 教師二人 於一鷗 吳慧茹 | 協助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，將「培育兒童生活本位帶著走的能力」之理念傳送到社區中。 |
| 特色課程組 | 教務組長 林芳如 | 全體教師 社區資源 | 編擬生活化教材、進行教學，營造校園教學情境，協助教師進行進修，提昇教學能力。 |